（上接第十五版）

七、植物新品种部分（3项，67–69）						
67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二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侵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侵权数量较小的，可处涉案货值金额五至七倍罚款；	
					侵权人明知或者已被告知侵权、数次侵权或者侵权数额较大的，可处涉案货值金额八至九倍罚款。	
					侵权人数次侵权且侵权数额巨大或者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可处涉案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68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二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2.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	侵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侵权数量较小的，处涉案货值金额五至七倍罚款；	
					侵权人明知或者已被告知侵权、数次侵权或者侵权数额较大的，处涉案货值金额八至九倍罚款。	
					侵权人数次侵权且侵权数额巨大或者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处涉案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69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下。	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森林草原防火部分（15项，70–84）						
7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在低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中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两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高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7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在低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以上六仟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中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森林防火期内，在高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7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森林防火期内，在低火险区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且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在中火险区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且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森林防火期内，在高火险区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或者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7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弹演习和爆破活动引起森林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经检查应当设定森林防火标志而没有设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两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设置森林防火标志而逾期不设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设置森林防火标志，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75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进入森林防火区车辆经要求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而未安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进入森林防火区车辆限期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而逾期不安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进入森林防火区车辆拒绝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76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未经批准初次进入高森林防火管制区活动，经告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有关手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听劝阻，限期撤出而逾期不撤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撤出，强制通行，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可责令补种树木。	
77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较轻	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区域属于非重点草原防火区，经书面告知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审批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区域属于非重点草原防火区，经书面告知后没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区域属于重点草原防火区，经书面告知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审批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区域属于重点草原火险区，经书面告知后没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万元罚款。	
78	对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无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经告知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有关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听从劝阻，强行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或者第二次无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下转第十七版）